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30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8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郭继荣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罗免村委会人饮改造工程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5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罗免村委会4个自然村的人饮工程，始建于1985年，完善于1990年，使用年限已达30年，超出了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，漏损高，确需进行改造。目前该工程已列入《富民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》相关建设内容，工程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，正在批复过程中，待批复后组织实施，请您积极参与并给予大力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您所提建议落实情况为A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张彦宾

联系电话：68817517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郭继荣		建议编号	(2017) 18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高力燕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罗免村委会人饮改造工程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√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6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郭继荣 2019 年 7 月 26 日				联系电话	137 536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